

第三方数据隐私规定协议

数据隐私

A. 每当[供应商]对提供给供应商或其代理、代表或分包商的个人信息或他们可访问的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有关的个人信息拥有访问权限时，本规定就会适用。“个人信息”指与某个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媒介收集、处理或传递。此术语包括有关Lyda11董事、员工、承包商、合同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此术语包括以任何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硬拷贝、电子、录像和录音）收集、处理和/或传递的信息。

B. 供应商应当：

- (1) 遵守所有适用的与数据隐私、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与跨境传递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的国家、联邦、州和省法律，包括但不限于《1996年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根据欧盟指令95/46/EC（“欧盟指令”）制定的欧盟成员国法律和法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将来可能取代欧盟指令或GDPR的任何欧盟的新法律或法规。
- (2) 仅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遵守Lyda11的指示或遵循法律义务时收集、访问、使用或共享个人信息，或将个人信息传递给取得授权的第三方。
- (3) 除以下两种情况外，不将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次级或其他用途（例如用于直接营销和数据挖掘的目的）：
 - (i) 经Lyda11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授权，或
 - (ii) 出于法律要求；
- (4) 不共享、传递、披露个人信息或提供对于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给任何第三方，除非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出于法律要求而必须这样做。如果供应商共享、传递、披露个人信息或提供对于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给任何第三方，则供应商应该：
 - (i) 对任何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代表供应商处理（在适用数据隐私法律的含义范围内）个人信息时的行为和不作为负责任（而这种负责任的方式和程度，与供应商自身的、与该等个人信息相关的行为或不作为负责任的方式和程度相当）；
 - (ii) 确保该等第三方受到所义务和保护与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保护相同或同等的协议的约束；并且
 - (iii) 仅在该等行为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分享、传递、披露个人信息或提供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给第三方；
- (5) 采取符合商业原则的合理措施，确保对个人信息有访问权限的供应商人员的可靠性，并确保基于知情需求访问个人信息。
- (6) 在Lyda11为确保供应商遵守数据隐私法律不时地提出合理的要求时，提供该等信息、协助及合作；
- (7) 在以下方面向Lyda11提供符合商业原则的合理协助：
 - (i) 根据个人或其法定代表的要求删除个人信息；
 - (ii) 向个人提供适当的隐私权声明；以及
 - (iii) 让个人能够选择退出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和/或使用；
- (8) 让Lyda11能够清除超过一年或由双方通过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时间期限的个人信息；
- (9) 在收到或获悉以下任何情况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Lyda11：
 - (i) 关于违反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数据隐私法律的投诉或指控；
 - (ii) 来自一名或多名试图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的个人的请求；
 - (iii) 来自一名或多名与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使用或传递相关的个人的查询或投诉；以及
 - (iv) 任何寻求个人信息的传票、搜查令或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程序的监管要求。如果供应商获悉任何该等投诉、请求、指控、或查询，则供应商应向Lyda11提供协助、全力配合Lyda11调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Lyda11提供相关信息、准备应对、实施补救措施和/或配合开展任何针对任何索赔、法院或监管程序的辩护。Lyda11应负责与相关个人进行有关其个人信息的沟通，除非Lyda11授权供应商代表其进行沟通。供应商应在符合商业原则及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努力，将所需披露个人信息的性质和范围限制在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最低个人信息量。除适用法律禁止外，供应商应预先通过书面形式，向Lyda11告知的任何此类事项，让Lyda11有足够的时间应对法律、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程序。
- (10) 尽快向Lyda11提供书面告知与任何实际或合理怀疑的意外事件或非法破坏或意外损失、修改、未经授权或意外披露或访问被知悉的个人信息（“安全漏洞”）相关的事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48小时）；此后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遏制和弥补安全漏洞；向Lyda11提供与安全漏洞的调查和弥补相关的信息，除非受到法律的限制；未经Lyda11通过任何事先书面批准对任何通知、公告或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传播关于安全漏洞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安全漏洞通知”）（若有）的内容、媒介和时间

第三方数据隐私规定协议

安排作出事先书面同意，不发布任何安全漏洞通知，除非出于法律或法庭命令要求而执行；并即使在法律或法庭命令要求发布的情况下，在提供任何安全漏洞通知之前尽一切合理努力与Lyda11协调。在安全漏洞涉及可能导致身份盗窃的数据元素并存在于供应商的网络或系统或属于供应商过错时，供应商应根据Lyda11的要求支付弥补措施和发出通知（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包括通知呼叫中心）的费用，并根据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受影响的个人提供信用监测或其他符合商业原则的合理身份盗窃减损服务一年或更长的时间。

- (11) 在出于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规定或Lyda11指示需要取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取得供应商向其收集个人信息的任何及所有自然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在供应商应向Lyda11提供任何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该等个人信息的提供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包括在必要时取得同意或提供通知。
- (12) 退还或销毁（依照Lyda11的指示和选择方案）个人信息，除以下情况外：(i) 供应商需要该等个人信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或 (ii) 适用法律禁止退还或销毁。如果没有相反指示以及除法律禁止外，供应商应在在本协议终止或完成后并等待30天（等待的目的是让Lyda11有充足时间提出退还个人信息的请求）之后立即销毁所有该等个人信息。

C. 如果在提供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将 (i) 担任控制方（如欧盟指令所定义），并 (ii) 从欧洲经济区（简称“EEA”）的任何国家向EEA境外传递个人信息，那么Lyda11和供应商一致同意将欧盟委员会在2004/915/EC决定中通过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条款（也称为示范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控制方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参考引用入本协议。

D. 如果本协议涉及从EEA的任何国家向EEA境外跨境传递个人信息，但供应商不担任控制方，那么Lyda11和供应商一致同意将欧盟委员会在2010/87/EU决定中通过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条款（也称为示范合同条款）（以下简称“处理方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参考引用为本文规定。

E. 尽管存在上述C和D条款，Lyda11和供应商一致同意：

- (1) 本协议可纳入标准条款全文，双方也可以将标准条款作为单独的独立文件执行。
- (2) 独立标准条款可向监管机构备案并/或用于任何其他法律所允许的目的，并具有与直接签署相同的效力。如果任何一方试图通过监管机构注册标准条款而监管机构拒绝注册，则双方应共同修改标准条款以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如果标准条款的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互相冲突，则以标准条款为准。
- (4) 如果供应商让任何需访问标准条款所涵盖的个人信息的分包商参与其业务，则供应商应确保向分包商进行的个人信息传递符合标准条款规定。